附件1

**驻马店市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根据河南省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为全面做好驻马店市会计资格考试疫情防控及考务组织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会计资格考试工作专班，积极协调黄淮学院、市卫健体委、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等部门力量，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到组织领导到位、防控措施到位、投入保障到位、督查落实到位，确保年度考试安全有序进行。

结合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制定黄淮学院考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疫情防控精准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防疫要求内容，做到清单化、流程化、具体化，精准管控，预案充分，及时化解考试中疫情防控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细化工作流程，做好防控准备**

（一）科学设置考点考场

1.黄淮学院作为本次初、中、高级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考点，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要求，合理安排考场，规划场地，划定隔离区。

2.各考点在考点入口处设置健康扫码和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要根据本考点考生人数设立充足的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考点。考生排队入场、离场时要间隔1米以上。同时设置凉棚和临时观察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3.考场选择通风良好的房间，考试前对空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进行清洁消毒、使用和管理。考场可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也可使用自然通风、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4.考场安排考生座位时要合理设置考试机间隔，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座位横向间距和纵向间距应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

(二)做好消毒工作

1.开考前，考办会同考点对考试相关区域（包括通道、门把手、桌椅、厕所、楼梯、空调系统、考试机房、设备等）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

2.考试前一天完成系统测试和清洁消毒工作后，即行封闭考场、考点。考试期间应增加考场通风换气频次，每科考试前做好考场机位、设备、通道等区域的清洁消毒。所有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应对解除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再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毒，保持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确保学校师生健康安全。

3.清洁消毒应严格规范，防止清洁液等进入机箱、键盘、电插座等处产生短路和火灾隐患，或采购专业的病毒消杀服务，做好考试区域清洁消毒工作。

（三）加强人员防护

1.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2.所有考生进入考场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座位后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监考、巡考及工作人员在进入考场前和考试过程中均要全程佩戴口罩。

3.所有考生、监考、巡考和工作人员需随时做好手卫生。

（四）配备防疫人员及物质

考试期间每考点安排一名专业医生和一名护士驻点值守。专业医护人员须携带必要的医疗用品、疫情防护用品以及设备器材，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加强本考区会计资格考试防疫保障，做好一次性医用口罩（含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洗手液、消毒剂（含速干手消毒剂）、手套、非接触式测温仪、水印体温计等防疫物质准备，必要时考虑请卫生健康部门指导采购有关防疫防护物品。

（五）严格考后防疫管理

1.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老师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2.监考人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三、选好考务人员，抓好防疫培训**

1.在选派考务工作人员时，提前做好健康情况摸排工作，要求考务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不得选派防疫健康码非绿码，考前3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近1月内有出境史或接触过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还需提前安排一定数量的备用考务工作人员，确保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2.会同考点提前对考务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方面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工作程序，了解风险隐患。

3.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提前对考点考务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新冠肺炎防控政策、个人防护与消毒等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疫情防控要求，掌握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4.考务工作人员考试当天报到时应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C）且无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5.考务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况以外，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

6.考试过程中，考务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由驻点医护人员对其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后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启用备用人员接替其工作。

7.考务工作人员不如实报告健康情况、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处置程序**

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考前演练，加强对入场时间节点的把握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要点的掌控，结合考点设置、考场分布实际情况，切实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方位做好考试安全工作。如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就地妥善处置，杜绝因延误造成疫情扩散或引发不良连锁反应。

1.考试当天进场时，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本人健康码非绿码或出现现场测量体温异常、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如是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由考生签字确认；如是考务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并予以替换。

2.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诊断并决定是否终止其考试并带离考场，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并按规定妥善处置，本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驻点医护人员向同一考场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3.考试期间出现的其他异常健康相关情况，考办和考点学校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稳妥处理。

4.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提前向参加考试的考生公告防疫要求。